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定

代 理 人 蘇志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周政明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四、(四)3.第28行中關於「應償還之基本電費51萬5,07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償還之基本電費32萬1,923元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至聲請人主張其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民國104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間之代墊電梯維修費用云云，惟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改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之代墊電梯維修費用乙節，有本院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363、412頁）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更正此部分計算之金額，容有誤解，關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何旻珈